南江县人民医院非院前急救转运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南江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

乙方根据自身需要，自愿选择甲方提供的非院前急救转运服务，在保证急诊急救，不影响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，就非院前急救转运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患者姓名： ，乙方与患者关系（勾选）：

🞎患者本人 🞎患者家属 🞎其他代理人

2.本次服务性质为（勾选）：🞎转诊转院 🞎送患者回家

3.转运目的地为 ，往返里程 公里（以转运车出发点为起始，目的地为终点往返计算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）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制定并向卫健、医保、市场监督和物价管理等部门报备的标准，按往返里程收费。具体选择以下第 项服务，收费金额 元，乙方在出发前先缴清此项费用。

1.甲方派医护人员随诊，收费标准7元/公里，送患者回家的加收200元。

2.甲方无需派医护人员随诊，仅需救护车转运，收费标准3元/公里，送患者回家的加收200元。

三、收费内涵

非院前急救转运服务费包括车辆磨损、燃油费、高速通行费、人员差旅费等费用。不包括药费、一次性材料费、途中处置、途中急救费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